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教育人員編製教材、教具、輔具暨教學媒體實施要點

86 年 6 月 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17 日教學研究會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14 日教學研究會修正通過 99 年 2 月22 日教學研究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4 日教學研究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13 日教學研究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主旨:為鼓勵本校教育人員研究發展特殊教育教材、教法及製作教具、教學 媒體,以改進教學方法、增進個別化教學效果,提昇教學、服務品質。
- 二、 參加人員:本校全體同仁。
- 三、 參加件數:教育人員每人每三年至少參與一件教材、教具、輔具或一套教學 媒體之研發,但每件作品不超過六人為原則。
- 四、 適用對象:凡能增進學生各領域學習效果或獨立生活功能者皆可。
- 五、製作經費:各件作者最遲於開學後三週內,提出製作計畫與經費概算申請表 (如附件)教務處彙整,經校長核定後進行製作。
- 六、收件方式:每學年辦理一次,每次由一個部別的教師參加(部別輪替順序為高職部、幼稚部暨國小部、國中部)。配合全國特殊教育教材教具、輔具暨電腦輔具教學軟體設計競賽,將前兩學年的參賽得獎作品送件。
- 七、 收 件 處:自製教具、輔具暨教學媒體送設備組;自編教材送教學組。
- 八、成果展示:每次參加之教材、教具、輔具暨教學媒體定期展示並互相觀摩, 其地點另定。

九、評審:

- (一)評審委員由其他學部教師與各行政單位主管組成。
- (二)評審原則:作品由評審委員參酌下列各組重點評審之,其百分比 由評審委員商定之。
- 1. 自編教材:系統性、正確性、表達性、使用方法性。
- 2. 自製教具暨輔具:創造性、實用性、趣味性、操作簡易性。
- 3. 教學媒體:教材正確性、操控簡便性、視聽效果(含構圖、色彩、文字及音效處理)、表現技巧。
- 十、 注意事項:作品需3 年內製作設計,且未曾在公開之比賽或刊物發表者(不含 校內刊物)。如有抄襲仿冒或違反著作權者,由作者自行負法律責任。
- 十一、 獎 勵:凡有作品者,每件材料製作費用之發給,依所核定之製作計畫與經費概算,檢據核實報支。經評審獲得優等前三名之作者,由教務處依相關規定提請學校敘獎,並代表學校參加校外之教材教具展覽和比賽,其餘優等者,頒發獎狀一張以茲鼓勵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,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